

沙彌塞部五分律

畢陵伽婆蹉，父母貧窮，欲以衣供養而不敢，以白佛。佛告諸比丘：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擔父，左肩擔母，極世珍奇，衣食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壽，供養父母。若不供養，得重罪。

成實論

如來於諸聖人及父母等，起善業，則受現報。

喻道論

佛有十二部經，其四部專以勸孝爲事，慇懃之旨，可謂至矣。而俗人不詳其源流，未涉其場肆，便瞽言妄說，輒生攻難。以螢燭之見疑三光之盛，芒隙之滴

淵海之量，以誣罔爲辯，以果敢爲名，可謂狎大人而侮天命者也。

卷三

明教禪師輔教篇孝論

敘曰：夫孝，三教皆尊之，而佛教殊尊也。雖然，其說不甚著明於天下，蓋亦吾徒不能張之，而吾嘗慨然甚媿。念七齡之時，吾先子方啓手足，即命之出家。稍長，諸兄以孺子可教，將奪其志。獨吾母曰：此父命，不可易也。逮攝衣，將訪道於四方，族人留之。亦吾母曰：汝已從佛，務其道，宜也。豈以愛滯汝，汝其行矣！嗚呼！生我父母也，育我父母也，吾母又成我之道也。昊天罔極，何以報其大德。自去故鄉，凡二十七載，未始不欲南還墳隴，修法爲父母之冥贊，猶不果然。辛卯，其年自以弘法嬰難，而明年，鄉邑亦嬰於大盜，吾父母之墳廬，得不爲其剽暴，望之漣然泣下。又明年，會事益有所感，故著孝論一十二章，示